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74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06月20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2016年06月22日下午15点第八屆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4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团队集体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75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671,88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在以下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3720055501800009069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团队集体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待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97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6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0186号)。  
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186号)。  
综合考虑到市场环境情况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作了相应调整,并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鉴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更换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在变更保荐机构的程序履行完成后重新申报。  
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6-050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二、会议地点  
C.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北区 翔山路招商商业大厦9楼会议室  
D.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59,470,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59,470,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C.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470,9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4,4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470,9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4,4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470,9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4,4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470,9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4,4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27,325,103.9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10%提取法定公积金2,732,510.3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497,704.98元,减2015年已分配利润5,550,249.60元,201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40,948.90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2015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937,812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59,470,9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4,4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9,470,9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4,4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及支付其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470,9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4,4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6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6年公司继续向东部集团及其所属房地产开发机构持续供应商品混凝土,继续往来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98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17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

根据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国富、韩国国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预计2016年度产生的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总额约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整(46,000,000.00元)。各项所需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确定原则为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天地A”股份20,805,839股)原公司股东,为关联法人回避表决,关联自然人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股东同意票所代表的股份为38,665,1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4,4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对2015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和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合法合理的工作等方面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介绍。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国英先生、王成义先生、古伊琪女士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6-051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诉讼事项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修订稿”)中,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了公司重组标的企业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及相关人员涉及诉讼事项。有关该诉讼事项公司前期已发布《关于公司重组标的企业相关事项的公告》(2016-017)、《关于公司重组标的企业诉讼事项进展公告》(2016-026)、《关于公司重组标的企业诉讼事项进展公告》(2016-039)、《关于公司重组标的企业诉讼事项进展公告》(2016-041),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4日、3月10日、4月29日、5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目前,公司重组标的友德医及相关人员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友德医及相关人员涉及的诉讼主要分为以下两类,一是友德医及其相关人员作为被告被深圳市美谷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谷佳”)及相关人员起诉,二是友德医及相关人员作为原告起诉美谷佳及相关人员。  
(一)友德医及相关人员作为被告涉诉情况及其进展  
1.案件一:李军、张进生、李佑、黄廷梅、周智诉美谷佳的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案(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股权转让纠纷案”)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该案,案号为:【2016】粤0391民初364号,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安排开庭日期。  
2.案件二:李军、张进生、李佑、黄廷梅、周智诉美谷佳公司股东会决议无效案(以下简称“股东会决议无效纠纷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本案,受理号为【2016】粤0305民初5173号,本案的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8日。  
南山区人民法院已经通知李军、张进生、李佑、黄廷梅、周智等人,美谷佳公司已经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裁定近期会发送给各当事人。  
3.案件三:张进生诉美谷佳借款纠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在2016年5月16日开庭审理了该案。  
审理完毕后,张进生向南山区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9日作出了【2016】粤0305民初404号民事裁定书,同意本案原告撤诉。

4.案件四:李军诉美谷佳借款纠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该案,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安排开庭审理时间,自2016年5月11日(关于公司重组标的企业诉讼事项进展公告)【2016-041】披露后,本案无进一步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9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在2016年6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导致公司不能在6月23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9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世杰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的现股东刘经星、赵磊、刘国建、刘军。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本次重组拟通过公司出售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农”)99%的股权,即以现金收购+增资的方式对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制药”)进行投资,交易完成后国农科技将不再持有北京国农股权,同时持有恒星制药51%的股权。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国农科技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在公司组织下,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对交易标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公司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易意向已基本确

定,但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框架协议;  
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地规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同时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出售资产与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各方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等原因,导致国农科技不能在2016年6月23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承诺  
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6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9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与购买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于2016年9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与购买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公告。  
六、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67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2日下午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号基地三栋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建新先生  
8.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362,98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08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2,472.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994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5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934%。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5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3.909%。  
五、会议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廖学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吴建新回避表决。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9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停牌;宏磊股份于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鉴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7日至2016年5月16日继续停牌,且该议案已经在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已在中

表决结果:赞成3,870,102.5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3,8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0,13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3%;反对:3,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2日下午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号基地三栋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建新先生  
8.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362,98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08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2,472.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994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5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934%。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5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3.909%。  
五、会议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廖学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吴建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870,102.5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3,8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0,13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3%;反对:3,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2日下午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号基地三栋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建新先生  
8.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362,98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08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2,472.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994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5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934%。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5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3.909%。  
五、会议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廖学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吴建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870,102.5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3,8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0,13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3%;反对:3,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2日下午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号基地三栋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建新先生  
8.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362,98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08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2,472.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994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5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934%。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5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3.909%。  
五、会议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廖学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吴建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870,102.5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3,8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0,13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3%;反对:3,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2日下午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号基地三栋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建新先生  
8.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362,98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08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